

企业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所得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8_B5_84_E4_c44_71313.htm 企业的各项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证明已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，扣除变价收入、可收回的金额以及责任和保险赔偿后，应确认为财产损失。企业须及时申报扣除财产损失，需要相关税务机关审核的，应及时报核，不得在不同纳税年度人为调剂。企业非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，而有意未及时申报的财产损失，逾期不得扣除。确因税务机关原因未能按期扣除的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，必须调整所属年度的申报表，并相应抵退税款，不得改变财产损失所属纳税年度。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申报的各项财产损失，原则上必须在年终申报纳税之前履行审核审批手续，各级税务机关须按规定时限履行审核程序，除非对资产是否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判断发生争议，不得无故拖延，否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发生争议的，应及时请示上级税务机关。当存货发生以下一项或若干情况时，应当视为永久或实质性损害：(1)已霉烂变质的存货；(2)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；(3)经营中已不再需要，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；(4)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